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秉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秉程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6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由凱旋路往中清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中科路交岔路口，右轉中科路行駛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中科路，適有告訴人林毅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右後方，被告所駕駛之小客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部扭挫傷、右側手肘、雙側手部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，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10月29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9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40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